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
南區

承辦人：潘建次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1847

傳真：(02)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czcxy286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54042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提升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案件取締成效激勵計畫1份(40422100A0_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轉知所屬學校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有關菸害防制法檢舉獎金發放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9月8日府衛健字第1053614280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提高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者案件執法績效，本局已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提升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案件取締成效激勵計畫」函送本府有關局處，獎勵本府積極查察是類案件進而成功裁處之同仁。
- 三、另為加強保護青少年免於菸品危害，本局更積極鼓勵所有市民共同參與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，已完成修正旨揭檢舉獎勵辦法，將是類案件之檢舉獎金發放比例提高至50%。
- 四、菸害防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。」；同法第29條規定：「違反第13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教育局 1051026



AEAA10541087300



五、檢舉時須檢附違規供應或販售菸品者之身分、特徵或販售地點等資訊，並提供相關違規事證（如發票或相片、影片等），經本局依行政程序調查確認裁處在案，並俟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後且無行政救濟，或行政救濟本局勝訴後，再依據旨揭辦法規定，按罰鍰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教職員工多加運用，共同為青少年菸害防制努力。

六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提升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案件取締成效激勵計畫」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